

贵环评〔2026〕7号

关于安徽磊信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电子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磊信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智能电子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应你公司申请，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经2026年4月19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现将《报告表》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安徽磊信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电子产品制造项目位于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B区15号厂房，厂区中心坐标：东经117°35'6.372"，北纬30°43'1.946"。项目租赁池州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B区15号厂房，购置贴片机（SMT）、自动组装流水线等设备，主要生产充电器、手机等电子产品，形成年产100万件电子产品。

该项目于2023年7月21日取得池州市贵池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307-341702-04-01-506118。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建设和运营。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锡膏搅拌、锡膏印刷、钢网擦拭、回流焊工序、手工焊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收集+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2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同时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落实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通过以上措施，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 34/481 2.5—2024）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三)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在厂内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厂房2层内东南侧,占地面积为30m²),废包装材料、焊接锡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厂房2层内东南侧,占地面积为20m²),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不合格品、擦拭废纸、废包装罐、废活性炭、废滤料、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二) 加强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应建立健全包括环境风险预防在内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设置专门

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并加强能力培训；强化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监测采样平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应真实、有效、及时；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各类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三）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中 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0.2931t/a。

（四）你公司在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在建设时应到相关部门履行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环保设备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或改（扩）建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要求落实排污登记手续。

八、池州高新区管委会和贵池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跟踪监督，以保证项目建设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2026年5月6日

抄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区发改委、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池州高新区管委会

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6年5月6日印发